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2014 年 4 月 23 日（周三）上午 9:00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6 日（周三）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五）会议地点：上海市鲁班路 600 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 （四）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五）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九)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1、选举卢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十)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1、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的情况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6日, 于2014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三) 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 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为期半天, 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将不发任何形式的礼品, 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和配合。

(三) 联系事宜

联系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钢构工程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913

联系电话：021-66990372

传真：021-66990300

联系人：黄来和、赵军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9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卢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1)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